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28号

罪犯余其良，男，1988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 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4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其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；犯伪造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一千元（已缴纳）。继续追缴被告人余其良等七被告人的违法的所得款人民币484000元，与被告人余其良退缴在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0977元，合计人民币714977元，返还给各被害人，暂查无被害人的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815号刑事裁定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。2019年8月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2月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6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2023年11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7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3年11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7月2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余其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09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399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154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十八万一千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余其良等七被告人的违法的所得款人民币484000元，与被告人余其良退缴在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0977元，合计人民币714977元，财产刑执行情况一览表体现已到位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其良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余其良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